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2年度金訴字第250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潘清順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年度偵字第457
1號、第7456號、110年度少連偵字第64號、111年度偵字第7168
號、第1104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甲○○停止羈押，並自停止羈押釋放時起，限制出境、出海捌
月，及限制住居於屏東縣○○鎮○○路○○○○○號。

理 由

一、按羈押之被告，得不命具保而限制其住居，停止羈押。被告
犯罪嫌疑重大，而有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或有相當
理由足認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
者，必要時檢察官或法官得逕行限制出境、出海，刑事訴訟
法第116條、第93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

二、本案被告甲○○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本院於
民國113年1月12日訊問後，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
項第2、3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詐欺取財
罪、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組織犯罪防制
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等罪名之犯罪嫌疑重
大。而被告明知有案在身，卻長期滯留國外不歸，經通緝到
案，有事實足認有逃亡之虞。再者，被告否認犯行，而本案
尚有其它多名共犯及證人，有事實足認有串證之虞。又被告
於本案向2名被害人分別多次收取款項，其於地檢署亦有詐
欺相關之案件尚在偵辦中，有事實足認被告有反覆實施詐欺
取財罪之虞，故認被告有羈押之原因及必要，裁定自113年1
月12日起羈押3月，並禁止接見、通信、受授物件，復裁定

01 自113年4月12日起延長羈押2月，並禁止接見、通信、受授
02 物件，又裁定自113年6月12日起延長羈押2月，解除禁止接
03 見、通信、受授物件，再裁定自113年8月12日起延長羈押2
04 月等情，有本院訊問筆錄、押票及裁定在卷足按，核先敘
05 明。

06 三、茲因被告前開羈押期間將於113年10月11日屆至，經本院訊
07 問被告後，判斷如下：

08 (一)被告對起訴書所載之犯罪事實均坦承不諱，並有如起訴書所
09 載之證據可資佐證，足認被告涉犯上開罪嫌之犯罪嫌疑重
10 大。

11 (二)復審酌被告已坦承犯行，其勾串共犯或證人之可能性相對減
12 低，惟本案尚未言詞辯論終結，被告不無翻異其詞，而使證
13 據晦暗、影響審判之虞，且本院先前認其有逃亡及反覆實施
14 詐欺取財罪之虞，該等羈押原因事由均未見有消滅情事，是
15 本案被告仍有羈押之原因事由。

16 (三)本案被告雖仍有羈押之原因事由，而有相當理由足認其有逃
17 亡之虞及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惟本院審酌被告歷經本案之
18 偵、審程序及羈押已相當時日，應當知所警惕，且其既已對
19 所涉犯之上開罪嫌均坦承不諱，衡酌被告所涉罪名、家庭生
20 活、經濟狀況等情，現已無羈押必要，准被告停止羈押，並
21 自停止羈押釋放時起，限制出境、出海8月，及限制住居在
22 其住所地屏東縣○○鎮○○路000號，以替代羈押。

2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2前段、第116條、第121條第1項、
24 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第93條之3第2項，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26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程士傑

27 法官 黃虹蓁

28 法官 謝慧中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敘述抗
31 告之理由抗告於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02 書記官 李佩玲